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确认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深圳中院”）作出的（2011）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-3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深圳中院查明，截至2012年1月16日，中科健管理人共接到债权申报133家，申报债权折合人民币5,354,694,356.39元（以下均为人民币）。其中，申报税款债权2家，申报债权金额15,734,059.84元；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2家，申报债权本金7500万元及利息；申报无财产担保债权131家（其中两家同时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），申报债权金额5,263,960,296.55元。中科健管理人审查上述债权，向各债权人送达了审查结论，并根据债权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查后，确认债权125家，确认债权金额3,079,521,535.42元。其中，确认税款债权1家，确认债权金额10,421,253.05元；确认有财产担保债权2笔，确认债权金额98,813,962.32元；确认无财产担保债权124家，确认债权金额2,970,286,320.05元。中科健管理人经审查不予确认的债权共8家。截至2012年3月5日，对于管理人确认的125家债权，债权人均未提出异议或向深圳中院提起诉讼，中科健也没有提出异议，中科健管理人遂将确认的债权编制成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表》，申请深圳中院裁定确认。

深圳中院认为，根据债权核查的情况，债务人、债权人对于125家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确认125家债权人的债权。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12日